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131号

---

## 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医疗 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方向）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建立健全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以及各地疾病应急救助情况，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53 万元（具体补助地区和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精神，省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省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此次省卫生计生委制订的资金分配原则，为按照各地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申请基金拨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分配资金，与提前下达资金的分配方式一致。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粤府办〔2014〕63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三、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参照省财政制订的《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附件 2），结合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并填报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45 日内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对于未按时报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地区，将相应扣减 2019 年补助资金。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功能科目。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着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 附件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地市	2016. 6. 1-2016. 11. 30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16. 12. 1- 2017. 5. 31申请基金 支付金额 (元)	2016. 6. 1-2017. 5. 31 申请基金支付金额 (元)	2018年全年应 补助金额 (万元)	粤财社(2017 ) 312号文已提前 下达补助金 额(万元)	此次下达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78,245,977.57	80,847,052.73	159,093,030.30	1,877	1,524	353
广州市	10,225,183.20	8,992,399.43	19,217,582.63	227	185	42
佛山市	3,182,441.14	3,713,084.53	6,895,525.67	81	66	15
东莞市	9,876,410.39	14,942,811.21	24,819,221.60	293	238	55
中山市	319,645.57	647,324.62	966,970.19	11	9	2
珠海市	1,799,817.90	1,510,155.60	3,309,973.50	39	32	7
汕头市	2,631,767.73	864,299.00	3,496,066.73	41	33	8
韶关市	2,891,099.28	3,191,112.00	6,082,211.28	72	58	14
河源市	1,989,896.70	542,691.00	2,532,587.70	30	24	6
梅州市	1,662,567.21	1,518,169.00	3,180,736.21	38	30	8
惠州市	11,374,018.26	18,194,600.00	29,568,618.26	349	283	66
汕尾市	897,470.36	649,403.00	1,546,873.36	18	15	3
江门市	10,819,415.87	8,030,050.34	18,849,466.21	222	181	41
阳江市	5,464,438.91	5,269,406.00	10,733,844.91	127	103	24
湛江市	1,052,108.08	1,977,214.00	3,029,322.08	36	29	7
茂名市	6,029,117.95	6,047,202.00	12,076,319.95	142	116	26
肇庆市	2,414,220.88	1,755,251.00	4,169,471.88	49	40	9
清远市	3,444,110.95	446,526.00	3,890,636.95	46	37	9
潮州市	267,705.36	174,018.00	441,723.36	5	4	1
揭阳市	1,180,657.01	2,279,854.00	3,460,511.01	41	33	8
云浮市	723,884.82	101,482.00	825,366.82	10	8	2

备注：2018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1877万元（不含深圳市）。2017年底已提前下达1524万元，按照各地市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申请基金拨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分配预算；此次下达353万元，分配方式与提前下达经费分配方式一致。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计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77		
	其中: 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877		
	省级财政补助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目标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标3: 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卫生计生委。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